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恩木塑”）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股转《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内容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维恩木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本次年报延期披露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由于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才逐步开始复工，复工时间较晚，未有充足的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导致无法在预定的期限出具审计报告。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公司于2020年4月5日签订2019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并已于2020年4月15日进场实施审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了2年审计服务。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于4月15日进场审计，现场工作尚未完成，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程序尚未执行。审计项目组将加强与公司及质控部门的密切沟通，以确保审计进度及质量按计划推进。在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拟于2020年6月4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年报编制进展情况，及时传送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及通知要求，督促挂牌公司参加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相关培训。在了解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无法按时披露后，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与挂牌公司保持通畅沟通，及时了解挂牌公司年报编制进展，并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按时向股转公司汇报挂牌公司年报披露的进展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维恩木塑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经对公司受疫情影响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核查，主办券商对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报事项无异议。主办券商会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督导公司做好年报延期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